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如皋市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无锡锂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如皋市高级技工学校焊接机器人采购项目) 委托 (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焊接机器人本体一	ABB、IRB 1600-10/1.45	1	台	150000	150000
焊接机器人本体二	KUKA、KR 12 R1450-3 HW	1	台	160000	160000
机器人焊接电源	安德利、NBC-500	2	台	3500	7000
电气控制柜	无锡锂工、定制	2	套	14000	28000
工装夹具	无锡锂工、定制	2	套	5000	10000
送丝机构	安德利、定制	2	套	2000	4000
机器人焊接专用焊枪	安德利、定制	2	套	2500	5000
柔性工作平台	无锡锂工、定制	2	套	9000	18000
工控机	研华、IPC520	2	套	6500	13000
机器人底座	无锡锂工、定制	2	套	3000	6000
焊接软件	ABB、ROBOTSTUDIO	2	套	2000	4000
教学资源	无锡锂工、定制	2	套	5500	11000
双轴伺服变位机	倍可、JHY4010U-50	1	套	130000	130000
清枪剪丝器	安德利、定制	3	套	2800	8400
烟尘净化器	安德利、GWE-300YP	6	套	4000	24000
面阵相机	海康机器人、MV-CE050-31GC	1	套	7500	7500
光源及光源控制器	顺尚信、TR-80-90-W、 KDC2-24V200W-4T	1	套	3000	3000
3D 相机	图漾、FS820-E1	1	套	11600	11600
面阵相机加密狗	海康机器人、iMVS-VM-7100 PRO	1	套	3000	3000
3D 相机加密狗	康耐视、VPRO-MAX-WB	1	套	7500	7500
地轨	ABB、IRT510	1	套	150000	150000
手动液压搬运车	合力、HL2T-550X1150	2	台	1500	3000
货架	无锡锂工、 1500*600*2000mm, 3层, 蓝色	20	个	800	16000

管路连接、设备监控安装与调试培训	丹阳国泰、定制	1	项	33000	33000
总计	(大写) 捌拾壹万叁仟元			¥813000	

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培训、检验合格、交付使用。

四、交货地点：焊接实训中心

五、付款：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等。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90%，余款自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成交供应商解决质量问题之日。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教育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张其亮

陆成明

乙方（公章）：无锡锂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丰二路15号B栋5楼5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徐少峰

联系电话：18921190882

户名：无锡锂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蠡园支行

账号：10655101040025235

2025年12月16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



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